



「数读五年」看发展

“生态绿”成靓丽底色

立足新阶段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

近年来,我市创新出台《乐山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二条措施》,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。

狠抓问题整改,实施市领导挂牌督办,推行“四色四书”问题整改机制,制度化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地见效。

强化科技支撑,全市污染源信息实现“一张图”“一套数”管理,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研究完成3个批次35项成果产出应用,乐山市(五通桥)盐磷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“一厂一策”治理试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。

夯实法治保障,先后出台《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》等5部地方性法规,完成绿心生态搬迁1487户3153人,峨眉山景区违建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深化舆论监督,2017年,在全国率先开设“环保曝光台”,形成生态环境问题搜集、曝光、办理、反馈、评估、销号的全链条机制。生态环境舆论监督的“乐山方案”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推广。

2020年,全市森林覆盖率提升至60.82%,较2015年提升5.35%、新增森林面积100万亩。

乐山中心城区PM2.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30.5%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45天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,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整治,劣V类断面全部消除,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。

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“优”,指数连续6年位列全省第二……

“十三五”以来,全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这几年,是我市迄今为止治污成效最大、保护力度最大、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最大的几年,注重“减污、降碳、增绿”协同发力,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,“生态绿”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。



“十三五”末,乐山固废处理能力大力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供图

聚焦减污降碳 推动绿色发展

“减污、降碳、增绿”协同发力,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精细治理,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实施“减排、压煤、抑尘、治车、拉秸”五大工程,全市大中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或超低排放改造,水泥行业生产线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,削减二氧化硫排放12194.18吨、氮氧化物9706.17吨,削减比例分别达到29.68%、20.0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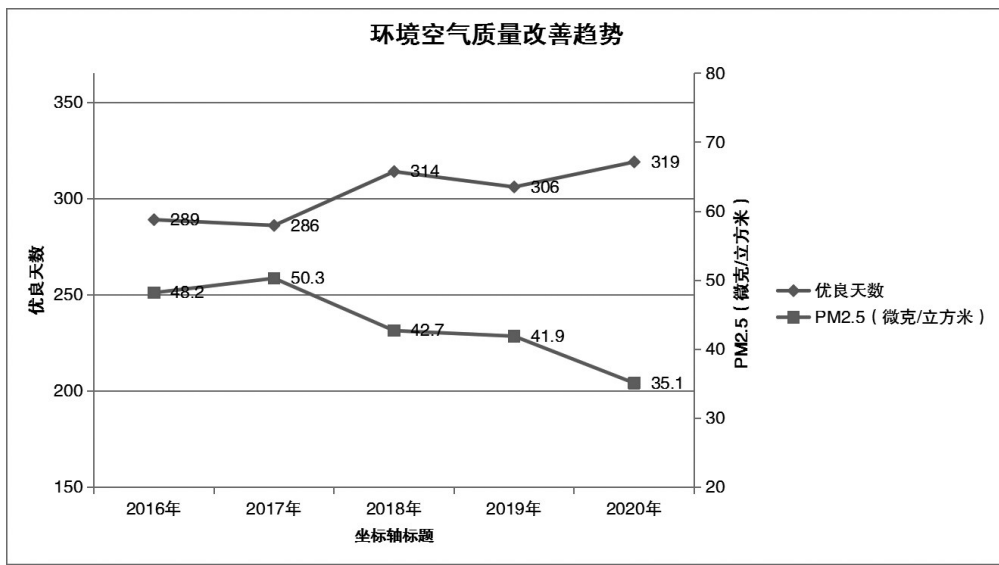
水岸同治,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坚持“治污水、消黑水、保饮水”,投入10亿元深度治理含磷工业废水、28亿元整治市县两级饮用水水源地,有效整治小流域入河排污口近500个,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0座,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3473户,茫溪河、泥溪河、磨池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成效明显。

源头防控,打好净土保卫战。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心、医疗废物处置二期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,全市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2597吨/日、15吨/日、4万吨/年。完成3506个农用地点和231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,全市受污染耕地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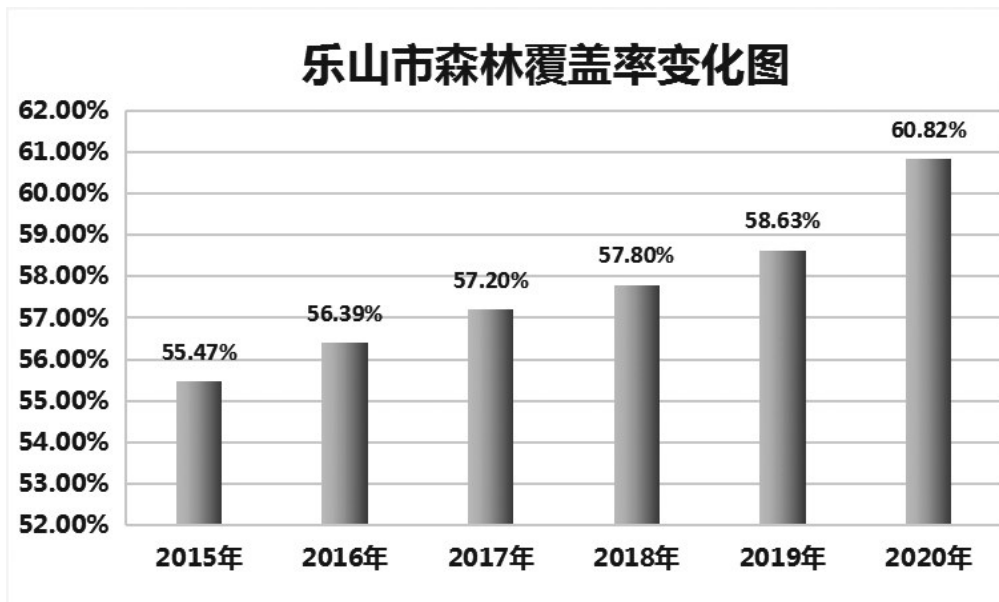
培育引擎,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有序开发利用清洁能源,严控化石能源消费,新增水电装机85万千瓦,煤品燃料消费比重下降13%,电力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上升13.8%。

复绿增绿,认真实施高质量国土绿化。深化“绿秀嘉州”行动,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实施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,大力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,修复治理矿山61.28公顷。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、森林公园3个、湿地公园3个、风景名胜1个,3个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,峨眉山市、金口河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久久为功,驰而不息,让乐山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、土更净。面向未来,乐山正以锲而不舍的精神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,为四川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作出乐山贡献。



乐山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图 市生态环境局供图



乐山市森林覆盖率变化图 市生态环境局供图